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云图中心 15 层
15/F, Yuntu Center, No.139 South Taibai Road, Xi'an, Shaanxi, P.R.China.
邮政编码/Post Code: 710065
电话/Tel: 029-88360125; 029-88360126; 029-88360127; 029-88360128
传真 Fax: 029-88360129; 网址/Website Add: <http://www.kdxa.com>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 号，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海航商业”）增持西安民生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核查意见。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西安民生、海航商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各项，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增持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海航商业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669025107），住所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 12 号 2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姜杰，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7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汽车除外）；销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公司、增持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299,013,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1%。

(二)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增持人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函》及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承诺：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 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和拟于201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航商业计划增持西安民生股份的增持期间为2015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4日，增持人于本次增持期间的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占总股本 的比例(%)	增持 方式
2016.2.22	19,517,159	10.843	1,800,000	0.2391	二级 市场
2016.7.21	9,664,946.15	9.66	1,000,000	0.1328	二级 市场
2016.7.22	21,333,444.94	9.68	2,203,000	0.2926	二级 市场

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海航商业持有西安民生股份 304,016,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78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增持前后，海航商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9.71%增加至 40.38%。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海航商业在增持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5,003,000 股，累计增持股份数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相关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发布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拟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发布《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已按规定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增持人本次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等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增持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增持满足《收购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延峰

承办律师:吕延峰 田慧

(签字)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